

##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达股份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盛控股”）发来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美达股份 2017 年管理效率提升，经营情况得以改善，经营状况走向健康稳定发展，2017 年前三个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约 25943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958 万元；2017 年度，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300 万元至 3800 万元，美达股份可分配利润为正，满足分红条件。

为更好地回馈广大中小投资者对美达股份的支持，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美达股份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拟以美达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8,139,62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董事长李坚之及董事郭敏、吴晓峰、申剑飞、孙磊承诺：在美达股份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昌盛控股承诺：如美达股份董事会同意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公司将在美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拟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审

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